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清研环境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022年4月6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3倍。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33.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03倍;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64倍,超出幅度为79.6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32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证监发〔2021〕215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证监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蔡交规”)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承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1〕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要求,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权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27.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7.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6日14:48:14:36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69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9,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875,940万股的1.00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2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2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9.0962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完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35.4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0.46%;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9,711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6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占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网上配售对象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发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配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4+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重申:本次发行涉及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4-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清研环境所属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4月6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4月6日(“4-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年静态市 盈率(前非后)	2020年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688057.SH	金达莱	18.45	1.4010	1.3456	13.17	13.71
688101.SH	三达膜	15.84	0.6643	0.5514	23.84	28.73
688069.SH	德林海	41.32	3.2416	3.0656	12.75	13.48
平均值						
16.59 18.6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4-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为33.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03倍;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64倍,超出幅度为79.6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技术优势:RPIR技术系公司核心团队多年研发诞生,并在公司成立以来于产业化实践中不断迭代提升,凭借“投资者占股少,运行成本低,管理简单,出水水质优良”等特点,在水处理领域已拥有较强的优势;

第二,产业化应用优势: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要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向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和实用性较强的RPIR

工艺包,切实解决各种复杂条件下的污水处理难题;核心装备RPIR模块及RPIR一体机标准化、装备化程度高,可灵活适配多种类型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创新技术与创新装备产业化优势明显,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在技术壁垒高、项目规模大的市政污水领域,公司不断树立成功项目;

第三,持续研发投入优势:公司在多年的产业化实践中进行持续创新,发展出RPIR、ARIP、A2RIP、竖流ARIP等多种工艺包,有效解决了客户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多种难题,满足了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公司积极承接行业科研课题任务,独立承担的RPIR快速出水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合作承担的《低成本快速出水技术在屠宰废水处理及回用中的应用示范》”等课题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通过;

第四,研发团队优势: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拥有深耕水处理行业领域或多年的核心团队,并积极引进,培养资深专家型人才,通过绩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方式激发员工创新意识,使人才队伍保持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刘淑杰女士、陈福明先生在污水处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曾获得环境保护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多项荣誉奖项;

第五,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区域市场,同时以点带面,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品牌壁垒,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电建(601199.SH)、天健环境、中建环建 600425.SZ、湾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深水水务、广汇源环境水务等地方水务企业。公司致力提高技术和产品对污水处理项目的适用性,以稳定、高效的良好运行效果获得市场认可,逐步树立品牌效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13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6.93%;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64,0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5,767%,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55.39%。

6)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报“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7,133.0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对应应募规模为51,562.0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即19.096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7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超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37,133.0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51,56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14.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347.3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出现较大程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清研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清研环境”,股票代码为“3012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701.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1.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新股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完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2.7320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清研环境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022年4月6日(“4-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3倍。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33.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03倍;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64倍,超出幅度为79.6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3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7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27.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7.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6日14:48:14:36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69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9,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875,940万股的1.00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2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2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9.0962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完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35.4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0.46%;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9,711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6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占其有效申购数量的10%。网上配售对象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发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配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4+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4、网下申购时,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1”资料为准。

5、网下投资者认购: 2022年4月14日(“4+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4月14日(“4+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4+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并配合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交易所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4、网下申购时,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1”资料为准。

5、网下投资者认购: 2022年4月14日(“4+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4月14日(“4+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4+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4、网下申购时,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1”资料为准。

5、网下投资者认购: 2022年4月14日(“4+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4月14日(“4+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4+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连续